

# 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

##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

### 議程表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10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9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文化局演藝廳 3 樓會議室
- 三、 利害關係人及旁聽人準備室：文化局演藝廳 2 樓視聽室
- 四、 主持人：陳召集人朝金
- 五、 審查委員：許委員正芳、陳委員祥麟、曾委員偉宏、黃委員振良、符委員宏仁、邱委員上嘉、江委員柏煒、蔡委員明哲、曾委員逸仁、施委員忠賢、鄭委員有諒、張委員忠民、許委員華山、劉委員舜仁、黃委員奕炳

### 六、 議程表

- (一) 09:30 委員簽到
- (二) 09:30-09:35 主席致詞
- (三) 09:35-09:40 會議程序與旁聽規則說明
- (四) 09:40-14:40 審議案

#### 09:40-10:10

審議案 01：「縣定古蹟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」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 
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 370-1 地號

#### 10:10-10:40

審議案 02：「縣定古蹟漢影雲根」古蹟本體、定著土地範圍及名稱變更  
審議案

金門縣金城鎮古崗段 864 地號

金門縣金城鎮東紅山段 78、391、565、591-1、776、768、1035、1039、1045 地號

**10:40-11:10**

**審議案 03：**「縣定古蹟後浦許允選洋樓」左大規壁新增開口案  
金城鎮城南段 669、670 地號

**11:10-11:30**

**審議案 04：**「縣定古蹟小浦頭黃允棋古厝」暨「縣定古蹟料羅吳氏六路大厝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

**11:30-11:40**

**審議案 05：**「縣定古蹟蘭亭別墅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

**11:40-11:50**

**審議案 06：**「縣定古蹟黃厝洪氏古厝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

**11:50-13:20** 委員綜合討論、填寫審議表與投票，用餐

**13:30-13:40**

**審議案 07：**「縣定古蹟黃卓彬洋樓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

**13:40-13:50**

**審議案 08：**「縣定古蹟珠山下三落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

**13:50-14:10**

**審議案 09：**目前列冊追蹤之「舊金沙鎮公所」，是否持續列冊、解除列冊、或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案

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測段 1920、1920-2、1921、1922、1922-1、1923、1923-3、1923-5、1924 地號

**14:10-14:40**

**審議案 10：**高坑排水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案（「縣定古蹟觀德橋」復原案）

金沙鎮高坑劃測段 636-1 地號

**(五) 14:40-15:00 委員綜合討論，填寫審議意見表。**

**(六) 15:00-15:20 臨時動議**

**(七) 15:20-16:00 審議案計票結果，確認決議**

工作小組報告各審議案之計票結果與決議，例如每一指定或登錄之標的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、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、指定或登錄適用基準、理由等正式公告內容，請主席裁示。

**七、 16:00 散會**

備註：

- 一、 議程時間以現場實際運作情形為準。
- 二、 各案列席關係人：敬請撥冗協助，當天若可出席，請參考議程表排定個案審議時間，提早 15-20 分鐘抵達二樓準備室簽到。若需發言，請填寫發言條，再依現場人員指示進入會場、發言，於清場時離場。得於前一日提送書面意見，或以委託書委請一人代為現場發言。會議結果將正式上網公告並寄發公文通知，若利害關係人對行政處分不服時，可依法提出訴願。
- 三、 本會議依據《金門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》辦理旁聽申請，總旁聽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。申請者應至少於本會議進行前一日向文化局文資料提出申請（以書面、傳真、網路或電話，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等資料），以便確認座次及發言順序，逾時提出者，本府得不受理。
- 四、 旁聽人請參考議程表排定個案審議時間，提早 15-20 分鐘抵達二樓準備室簽到。若欲發言，請於準備室填寫發言條，由主席安排依序發言，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原則，並請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。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，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